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64/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SS/11/18

2019 年 6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規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

3. 據仲裁中心所述，擬議的修訂旨在減少當事人在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低額仲裁中尋求仲裁中心作出指定或決定時產生的費用，並改善仲裁中心在第 609 章下行使職權的程序。擬議的修訂將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201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4. 《規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規則》旨在對《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C 章)作出修訂：

- (a) 令仲裁中心如在任何有關個案中認為合理，可就其行使在第 609 章相關條文下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而免收 8,000 元的費用；
- (b) 令仲裁中心可在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下修訂第 609C 章訂明的任何時限，不論有關時限是否已屆滿，惟仲裁協議各方或是仲裁程序的各方已議定的任何時限則除外；
- (c) 以要求一方須按照第 609 章第 10 條送達第 609C 章第 6、8 及 10 條列明的指明文件。根據第 609 章第 10 條，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等，均被視為已經收到；及
- (d) 令仲裁中心享有酌情權，在第 609C 章第 7(4)及 9(6)條各自訂明的時限屆滿後可着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

5. 仲裁中心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就有關在適當個案中免收費用的擬議修訂而言，仲裁中心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及仲裁中心管治組織(即仲裁中心財政委員會及仲裁中心理事會)內的個別成員，建議最終獲該兩個組織通過。由於其他擬議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仲裁中心並無進行諮詢。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於第二次會議上與仲裁中心審議《規則》。

7. 《規則》的審議期已藉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規則》內的擬議修訂。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9. 部分委員有興趣了解，就仲裁中心行使作為原先定下的指定機構的任何職能而酌情免收 8,000 元費用一事，將如何惠及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仲裁中心解釋，根據現行機制，凡有當事人要求作出有關仲裁員人數、仲裁員委任及調解員委任的決定，不論爭議金額為何，均須一律收取 8,000 元，當中亦包括在單一個案中須作出多於一項決定的情況。賦予仲裁中心酌情權，免收與其行使在第 609 章相關條文下的任何職能相關的費用，將為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提供更強的誘因。

10.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現正推動海運業務(包括海事保險、船舶租賃、航運融資及海事仲裁)的發展，行業規模漸見增長，他們詢問《規則》將如何惠及香港的海事仲裁。仲裁中心表示，該中心每年一般接獲 250 至 300 宗新的仲裁個案，而海事仲裁個案在 2018 年佔該等個案 15.1%。仲裁中心取得的意見是，香港現時就海事個案委任仲裁員而收取的費用，較海事仲裁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即倫敦)為高。因此，酌情免收 8,000 元的費用將有助仲裁中心保持收費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當事人選擇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以解決海事爭議。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其中一項法例修訂旨在賦予仲裁中心明確權力，可修訂在仲裁中心着手委任仲裁員或作出決定前允許當事人發表意見或提供資料的任何時限，不論有關時限是否已屆滿。部分委員詢問現行的做法為何，以及擬議修訂背後的理據何在。

12. 仲裁中心回應時表示，由於仲裁各方可能有實際理由要求延長發表意見或提供資料的時限，仲裁中心認為有關時限可予修訂，並確認這一直是內部的做法。儘管如此，《規則》會賦予仲裁中心修訂有關時限的明確權力。至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有關時限會否易於修訂，以致遭到濫用，仲裁中心解釋，該中心只在任何有關個案的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才會尋求修訂這些時限。另外，仲裁中心會尊重各方共同議定的時限。

13. 部分委員詢問提出上文第 4(c)段所述法例修訂的理由。仲裁中心解釋，第 609 章第 10 條對在仲裁程序中書面通訊的投

遞方式以及收到的時間作出了規定。然而，第 609C 章目前包含與第 609 章第 10 條不一致的條文。因此，當局須作出法例修訂，以消除該附屬法例與主體條例之間的不一致之處。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上文第 4(d)段的法例修訂旨在給予仲裁中心酌情權，以決定在該等規則各自訂明的時限屆滿後是否着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雖然在一些個案中，其中一方可能有真正理由要求暫停委任仲裁員，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此舉會否遭到濫用，令個案被無限期擱置。仲裁中心答覆時表示，中心一般會設定為期大約 1 至 3 個月的時限，讓各方可了解被暫時擱置個案的狀況。

15. 小組委員會獲悉，仲裁中心會根據可考慮免收費用的個案類別發出指引或實務說明，當中主要以某個案的爭議金額作為衡量標準。仲裁中心已研究其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根據第 609 章接獲的申請，務求在真正惠及使用者及確保在財政上不會對仲裁中心造成重大影響的大前提下釐定適當的門檻。該中心決定免收費用的適當門檻為低於 250 萬港元的個案。

16.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仲裁中心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交有關《規則》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亦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對《規則》沒有異議，亦不會提出修訂。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
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5 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